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02-27258613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03009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幼兒園招生報名表1份 (17883992_110300922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事宜，請查照並確實轉知。

說明：

一、本次招生對象收托班別、年齡、名額：

(一)大班（104年9月2日～105年9月1日出生），出生滿5足歲至6歲之兒童，招收正取2名，備取數名。

(二)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大班兒童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應優先收托；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順位依序辦理抽籤作業。

(三)凡報名參加抽籤並列入備取名單者，遇幼兒園通知補位時，需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決定是否送托，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園方得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人員。

二、收托順位說明如下：



- 
- (一)優先順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兄弟姐妹。
-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四)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三、收費標準：幼兒園自本(110)年8月1日起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一般幼生每人每月繳交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第2名子女1,5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實際收費標準以幼兒園通知為準)。

四、收托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不提前收托。

五、課後托育時間：上班日下午6時至7時，延托費用為下午6時至6時30分收取80元，下午6時30分至7時收取1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七、報名方式：

- (一)本府同仁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https://ipsn.gov.taipei/>) /「幼兒園及托育家園報名作業」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負責初審。

(二)未具員工愛上網使用權限之同仁及育嬰留職停薪同仁需填妥報名表並黏貼服務單位證明文件(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影本交由人事單位核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逕向本處報名。報名表可至本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

(三)請人事主管人員登入「新版人事服務網後台」/「幼兒園公告」,為承辦人事人員設定審核代理人,並請確實查核員工身分及辦公地點。

八、本處訂於本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備取序號,備取名單自本年11月16日至次年7月31日有效。另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及公平,本處已請本府教育局及政風處屆時派員監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